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持有本公司股份3,740,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武岳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04,2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武岳峰  
股东身份 投资者、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持股数量 3,740,896股  
持股比例 2.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40,89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是√否
上海华致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14,493,846	9.6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是√否
武岳峰	3,740,896	2.4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是√否
合计	18,234,742	12.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则实施减持计划的期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其他减持:□否√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持股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大股东及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公司所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计划与信息披露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前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否与其他安排:□否√否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公司所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風險:□是√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是否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时间、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对本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風險:□是√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是否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是√否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基本信息:回购方案于2025年1月25日公告,回购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的金额:1,0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回购公司股票或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战略投资相关的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3%

累计已回购的金额:27,192,296.05元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235,627股/28-258股/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款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日在上交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7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第一期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

变更为25.0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应当每月披露一次回购进展情况并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日在上交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由于无锡物流枢纽拟在(惠山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规划需要,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社鸿运桥中段地块需要拆迁。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炬申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就上述事项与洛社镇征收办签署了《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金额总计8,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025年7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第一期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

变更为25.00元/股。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金额上限为8,000.00元,无回购下限。

2. 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3. 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为25.00元/股。

4. 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6.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回购的情形。

7.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8.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9.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10.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1.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2.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13.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4.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15.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7.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8.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9.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3.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4.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5.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6.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7.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8.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9.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0.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1.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3.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4.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5.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6.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7.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8.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9.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0.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1.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2.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3.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4.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5.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6.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7.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8.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9.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0.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1.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2.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3.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4.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5.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6.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7.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8.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9.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0.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1.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3.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4.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5.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6.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7.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8.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